

连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连农扶办函〔2019〕37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广州市（含荔湾区）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-2020年期间广州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划拨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穗援〔2019〕153）精神，2019-2020年广州市继续开展对口帮扶我市相对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，按每个相对贫困村每年50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。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，加快和规范资金投入使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进一步明确广州市（含荔湾区）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

广州市（含荔湾区）财政除可用于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文规定用途外，还可以用于以下方面项目：

（一）用于落实解决贫困村实现“一相当”和解决贫困户“三保障”以及实现脱贫“八有”方面的项目；

（二）帮扶单位正式函件指定或进账单注明的其他项

目。

二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流程。

（一）建立项目库。村级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将规划实施的扶贫项目逐级上报纳入扶贫项目库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确定和审批。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后，经召开驻村工作组、村“两委”干部和项目受益群众代表会议讨论研究确定、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，使用附件 1《连州市扶贫资金使用审批表》按照“村一帮扶单位一镇”程序审批。

三、项目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拨付。

（一）非工程类项目。

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或集体讨论形成纪要、公示等方式决定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凭政府采购资料、相关方案、协议、签收表、凭证、发票等有效票据进行资金拨付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。

微小型工程类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，其中 5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需进行财政投资审核。

1、确定承建方。召开驻村工作组、村两委干部和项目收益群众代表会议，集体研究确定信誉好、有实力的承建方，形成会议纪要，进行项目实施前公示。

2、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施工、竣工验收、出具结算书、竣工公示、报账支付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。

(一) 驻村干部需及时更新扶贫资金台账和做好资料归档，每个季度要与镇财政所进行对账，确保扶贫资金台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扶贫项目库每月 30 日前以镇为单位上报市扶贫办入库。

(三) 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连州市扶贫资金使用审批表



(联系人：梁凌睿，联系电话：6618102)

附件：

连州市扶贫资金使用审批表

村别:

申报时间:

年

月

日

项目名称		项目地点	
联系人		电 话	
项目概况			
绩效目标			
资金来源	广州市（含荔湾区）财政资金□ 单位自筹资金□		
申请金额	小写：元	大写：	
村委意见		帮扶单位意见	
负责人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驻村干部： 负责人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镇政府 意见	负责人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村、帮扶单位、镇各存一份，复印件送市扶贫办、广州工作组报备。